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的通知，其向上海元圭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与上海元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何开文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元圭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77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7%。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何开文先生持有公司 43,10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上海元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7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

三、 其他说明

（一）上述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 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上述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